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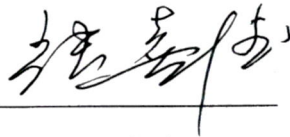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2016年修订）》、《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此外，截至目前，本次提名的三位独立董事均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本次提名的三位独立董事均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同意提名康玉科先生、叶崑涛先生、窦建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舒琳



张喜德



陈世忠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